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柒肆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附錄

國民政府令（二十九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行政院第二三六次會議錄
司法院解釋法令者（一件）
附行政院原咨二件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一月份人事任免表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陳恩普呈請任命國庫署首縣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賀冠南為江蘇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陳紹湘為江蘇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陸費德為浙江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徐式昌為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沈杜林為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姚同林為嘉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潘安平為杭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桂元為海海高等法院推事邵欽植為海海徐州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徐州地方檢察署徐州監獄典獄長壽鳳儀為廣江監獄典獄長范瑞為蘇州監獄典獄長張萃為蘇州監獄典獄長許敬署廣中山地方檢察署黃銘勳為廣東寶安地方法院推事張福波為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黃大熙胡家學為湖北高等法院推事祝景韓李鍾先陳厚川萬大鼎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余達三為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徐家驊為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行政部部長 陳恩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任命馬水發署外交部參事王恩貴署哈爾濱總領事館總領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任命李學曾爲司法行政部東北事務專門委員會常務監察最高檢察署檢察官魯魯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吏此令

行政院
代 理 主 席 蔣 公 博
外交部 部長 顧 公 博

行政院
代 理 主 席 蔣 公 博
司法部 部長 顧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外交部部長薩民誼呈請任命林承讓吳履萍毛勤署外交部科員鄭鏡碧駐哈爾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代 理 主 席 蔣 公 博
外交部 部長 顧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建設部部長傅式說呈請任命吳劍敏爲建設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代 理 主 席 蔣 公 博
建設部 部長 傅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君慈呈請任命沈益聖爲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代 理 主 席 蔣 公 博
實業部 部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呈請任命蔣尚滋為南京特別市政府專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淮海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張奇另有任用張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克昌為淮海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海軍部次長程桂章另有任用程桂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惠濟為海軍部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派嚴英夫許超遠陳運文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上海特別市分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陸軍部軍衛司上校科長周繼高呈請辭職周繼高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陸軍部部長葉楚傖呈請任命陳耀軒為陸軍部軍械庫中校股長杜英著陸軍部軍械庫第一分庫中校主任趙維斌署陸軍部軍械庫第二分庫中校主任謝家秋為陸軍部軍械庫庫庫少校隊長宋震張錫林為陸軍部軍械庫所總務處少校課員雲春鎮為陸軍部軍械庫所修車廠同少校課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 主席 蔣 公博
行政院院長 蔣 公博

行政院院長 蔣 主席 蔣 公博
行政院院長 蔣 公博

行政院院長 蔣 主席 蔣 公博
行政院院長 蔣 公博

行政院院長 蔣 主席 蔣 公博
行政院院長 蔣 公博

行政院院長 蔣 主席 蔣 公博
行政院院長 蔣 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建設部部長傅式說呈為建設部科員陳毓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建設部部長傅式說呈請任命沈乾為建設部秘書張一平為建設部水利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傅 式 說
建 設 部 部 長 傅 式 說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陸軍部部長葉楚傖呈為陸軍部陸軍督察處教育科少校科員李鴻儒呈請辭職軍學司少校科員張昭文軍衛司少校科員許遠超陸軍督察處巡迴督察組少校組員穆玉麟梅曜雲王益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陸軍部部長葉楚傖呈請任命穆玉麟梅曜雲為陸軍部陸軍督察處巡迴督察組中校組員王恩澤為陸軍部陸軍督察處巡迴督察組少校組員許乾光為陸軍部陸軍督察處巡迴督察組少校助理員曾嘉士為陸軍部陸軍督察處教育科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安徽省政府政務廳廳長胡澤吾教育廳廳長嚴恩祚建設廳廳長彭望舒督務處處長潘其蔚另有任用胡澤吾嚴恩祚彭望舒潘其蔚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詒為安徽省政府政務廳廳長許惺生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陳任為壽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伍麟趾為安徽省政府糧務廳廳長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陸軍部部長葉楚傖呈請任命尤夢生為陸軍憲兵學校中校教育廳應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陸 軍 部 部 長 葉 楚 傖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任命馮國璋爲陸軍第十四師司令部上校參謀長此令

代理
行政院 主席 陳公博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請任命陸奇爲陸軍第四師司令部中校參謀主任李孝賢爲警衛第三師第七團少校軍醫主任應照准此令

代理
行政院 主席 陳公博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張恆督給二級開光勳章此令

代理
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任命劉今吾爲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周式莊蘇明邵登爲軍事參議院上校諮議王俊忱爲軍事參議院上校高級副官此令

代理
主席 陳公博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鑒經理鍾靈何炳賢呈請任命高國則爲經理鍾靈部被服廠廠少校科員于渤生爲政治部總務處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
行政院 主席 陳公博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任命史濟良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第三廳上校科員此令

代理
行政院 主席 陳公博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繼自志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中校教官王文元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醫務處少校軍醫文紹周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入伍生團中校團附盧雲珠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入伍生團少校團附孫錫武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學生總隊總隊長陸少校陸附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繼自志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訓練團醫務所少校軍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李福一呈請任命吳景園為首都警備司令部中校部附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駐蘇北統帥主任公署中將參謀長程清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劉體軍事委員會提要察上校組員程之引軍事參議院上校諮議劉令吾上校科長張瑞另有任用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黃代現已去職程仲清劉體之引劉令吾都駐黃代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繼自志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入伍生團中校團附盧雲珠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入伍生團中校團附孫錫武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學生總隊總隊長陸少校陸附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繼自志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入伍生團中校團附盧雲珠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入伍生團中校團附孫錫武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學生總隊總隊長陸少校陸附應照准此令

衛士大隊少校中隊附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任命賴仲清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紀仕賢孟克敏夏育軒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王魁勳趙增林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兼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吳頌嘉應免兼職此令
特派林柏生兼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海軍部部長凌駕呈爲南京要港司令部中校副官曾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曾穩爲南京要港司令部海軍陸戰艦上校艦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三五二二號公函，內開：『在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第一四三次會議討論事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代理主席	陳公博	代理主席	陳公博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海軍部部長	凌駕	海軍部部長	凌駕	海軍部部長	凌駕

項第十一案：主席交議：「委員兼海軍部部長任援道辭職，擬予照准，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茲國民政府。」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現合登請鑒核。」
事情：據此，除明令准免兼職，暨分令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令 監察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監察字第十一號呈一件：為據審計部呈為試署審計黃漱濤張總員擬改為實授，檢同表件，轉請明令發表由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等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具復，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監察院長 顧忠琛
審計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會議衛字第一號呈一件：為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請卹費編隊軍第五軍官兵石國才等七十二員名作戰負傷一案，經核准給卹，附具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院字第二九二五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根據江蘇高等檢察署看守所所長孫國驥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擬給予遺族年卹金國幣九百六十元，檢同表件，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院字第二九二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核議宣傳部科員龔世建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擬給予遺族年卹金國幣七百六十八元，一次卹金國幣一千二百八十元，附具畫表，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代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 院長 陳 公 博
銓敘部 部長 沈 爾 喬

行政院

代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 院長 陳 公 博
銓敘部 部長 沈 爾 喬

附 錄

行政院第二三六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九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北平路六十四號
出席 陳公博 周佛海 梅思平 豬民誼 葉 遜 凌 雲

列席 李煜五 陳君憲 傅式說 林柏生 沈爾喬 陸潤之
主席 本院副院長黃長源 蔣元 海瑞事務局長汪曼雲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高震賢 鄧樹人 王傳和
一、宣讀第二三五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軍事委員會陳兼委員長呈：擬請修正本會組織規程，謹擬具修正條文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招集有關部會增修並派委員會同案查。

二、院長交議：據司法部法律部呈：擬設暨江蘇高等法院分院分署蘇州地方法院檢察處及看守所等各一所，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設置，并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咨司法院備查。

三、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部長、駐會副都下都長會呈：為擬訂國民義務勞動法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任命事項

一、院長提：安徽省政府秘書長胡澤吾教育廳長嚴恩祥、建設廳長彭登賦、經濟廳長陳其均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范謂為安徽省政府秘書長，許傳生為教育廳長，鍾任壽為建設廳長，伍麟趾為經濟廳長。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梁物宜統制室議事委員會委員吳頌皇，擬免兼職；並擬特派林相生兼物資統制室議事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本院編譯李曉西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薦用陳師迥為本院編纂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命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參贊武官許仲清等自案。

決議：通過。

五、陸軍部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陸軍督練處教育科少校科員李鴻儒呈請辭職，軍學司少校科員張斯文、軍學司少校科員許鴻超、陸軍督練處巡邏督練組少校科員徐玉清、梅曉雲、王益三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是薦得玉麟、梅曉雲為本部陸軍督練處巡邏督練組中校科員，王恩澤為少校科員，許敬光為少校助理員，管嘉奎為該組教育科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六、海軍部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南京要港司令部中校副官曾穆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會。徐為南京要港司令部海軍總務科上校總長案。

決議：通過。

七、建設部部長提：本部科長張晉如、薦任專員項毓恩、薦任科員金天白、交通路務處課工作委員會薦任段長鍾麟漢均呈請辭職，薦任科員朱嘉顯、陳鼎澤另有任用，薦任專員陳應倫、薦任專員史美淵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陳應倫為本部參事，錢鍾為交通路務處課工作委員會薦任段長，呈薦沈希乾為本部薦任秘書，謝應博、林仕謙為科長，謝山、鄭以明、林澤甫、王志成、徐定之、李璜、謝光岳、朱嘉顯為薦任專員，薛熙明、吳次虎、孫純和、謝嘉奇為薦任科員，張一平為水利署薦任秘書，唐榮祥為薦任技正，陳鼎澤為交通路務處課工作委員會薦任段長，王承林為薦任段員案。

決議：通過。

司法院志 統字第一一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為答復事案查前准

貴院政字第一三九八號咨准司法行政部呈請安徽高等法院電覆原據地方法院代電稱以外國教會能否在中國購置不動產及該教會之主教係外

國人現爲該會董事裁判權尚未撤銷前應否予以受理發生疑義轉請解釋正在核辦中後准

貴院政字第一三六〇號咨據司法部呈爲蚌埠天主教會買賣案照限不動產一案等由到院查該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對於有領事裁判權之人民在領事裁判權未實施前應前不應受理(二)外國教會依該案所租外國教會租用地土地房屋章程不能含有土地所有權即係經依該案第六條仍以承租權論(三)民國二十四年國民政府將該案移交該案外國天主教會所有依該案受教戒處分(四)前項移轉仍應依上項章程第六條以承租權論但中國官廳得以行政程序或外交手續令其影響該案已出傳於中國人民自應認爲合法」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附抄行政院原咨

院 長 溫 宗 堯

案據司法部呈稱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呈稱「案查前據安徽高等法院轉請解釋法律疑義一案業經據情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以民呈申字第三八號呈請鈞院咨請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准外交部本年十月十九日政字第四九二號咨開「案准該國駐華代辦施華納科來函附錄蚌埠天主教會說大利主教致該代辦之備忘錄一件略稱該司司法行政部正核辦又據法國駐南京領事薛德來函內開「頃得安維蚌埠天主教會西尼君報告謂有正式消息本年九月十八日蚌埠法院向南京司法行政部設問天主教會是否可任中國內地購置或出售不動產其所以引起該項問題者因有下開之事實實以一九三五年五月(中華民國二十四年)鳳陽縣法院其時該院查得該廟屬該廟及於蚌埠適有條約該會曾以已有不動產向該教會判借或項內不能消償借款判決將該不動產之所有權於教會查法院例有

報告判決案件每月送達司法部該部對於上述之判決并未提出任何異議故該判決爲實施滿備一併咨請貴部具有合法執行之效力至原案規定而用合法手續與王振實茲爲免使蚌埠天主教會對於此事之困難兩請閣下轉咨司法部行政院其後即知蚌埠法院對於天主教會於內地占有購置及出售不動產權予以證明無任感禱作廢作廢置於問題曾於民國十七年呈准公佈「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地土地房屋買賣置於對等明必要事項」各在案按照各該章程之規定外國教會於內地對於土地取得租用對於房屋可自行建造或租賃並限制其用途限在傳教宗旨範圍內不得作收租或營業之用茲據稱民國二十四年鳳陽縣政府因徐則臣債務糾紛判決將債務人房屋土地均移轉於天主教會執業一案對於民國十七年公佈之章程顯有未合現在既因徐則臣買賣契約無效引起兩造糾紛應如何救濟之處應請貴部查明核辦並希轉咨該法院嗣後遇有同樣案件凡移轉土地權利於不能享有土地所有權者時予以注意准辦前由相應抄錄蚌埠天主教會主教賈賈及附件送閱轉文一併咨請查核辦理並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本件與上開蚌埠問題係屬同一事件自應併案辦理除咨復外交部外理合附件備文呈請鈞院咨請司法部核奪此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查照爲荷此咨

附抄行政院原咨

院 長 汪 兆 銘

案據司法部呈稱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呈稱「案據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彭崇代電稱：「據鳳陽縣法院院長汪君咨文代電稱查中國領土內所設之外國教會(天主堂)爲被領土而該教會之主教又爲義大利籍在領事裁判權尚未撤銷前應否予以受理再查不動產物權除別有約定外外國人

民其外國教會不能享受所有權設有外國教會因價值抵押債務於事變前經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將某甲抵押之市房一所移轉與債權人（外國教會）收受茲該教會復將是項市房轉賣與第三人（中國人）某甲以所有權人資格向外國教會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之訴按外國教會並無在中國可以購置不動產之訂定某甲之請求能否認為正當應請法律審議院未敢擅斷理合電請鑒核轉呈示遵等情前來合電轉請核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鈞院俯賜查請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解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 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四年一月份

派（送）

職

別

姓名 令派（送）日期

本部科員

唐壽信 一月五日

蘇州監獄主科看守長

賀明莊 一月五日

蘇州監獄主科看守長

許慶章 一月五日

常熟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

部嗣生 一月五日

武昌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潘有銓 一月五日

漢口監獄分監主科看守長

袁千祿 一月五日

試署漢口監獄主科看守長

劉佑階 一月五日

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

彭寶修 一月五日

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甘維康 一月五日

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唐天壽 一月五日

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書記官

高復初 一月五日

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書記官

凌蔭昌 一月五日

首都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王家慶 一月五日

試署首都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俞寶琴 一月五日

試署鎮江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袁淑莊 一月五日

杭州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

沈長新 一月五日

試署浙江高等檢察署廳分署書記官

潘鶴鳴 一月五日

試署杭州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施璧 一月五日

試署杭州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蔣序新 一月五日

試署懷甯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顧祖同 一月五日

充江都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劉尚德 一月五日

充常熟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夏通有 一月三日

充無錫地方檢察署通譯

湯惠生 一月三日

彭宗輝 一月三日

代理無錫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任恩濟 一月三日

代理崑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李樹比 一月三日

代理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書記官

孔建唐 一月三日

代理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書記官

陳維善 一月三日

代理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書記官

黃德滋 一月四日

代理本都刑務署科長

張伯嚴 一月四日

代理安徽高等法院蕪湖分院推事

鄒適斌 一月六日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張錫晉 一月六日

代理崇明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陸琪 一月六日

暫代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推事

李震 一月六日

代理南通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陳逸慶 一月八日

代理南通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金植家 一月八日

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

徐績成 一月十一日

充無錫監獄候補看守長

趙濟忠 一月十一日

代理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書記官

吳雲平 一月十一日

充江蘇南通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鄭鎮九 一月十一日

代理江蘇南通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陳曾祐 一月十一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沈嘉琛 一月十一日

充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吳輔森 一月十一日

代理本部巡按使署

江承謙 一月十一日

代理本部科員

盧振銘 一月十一日

代理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

白福洲 一月十二日

代理本部法官訓練所事務員

徐公博 一月十二日

代理江蘇鎮江檢察署書記官

何天鵬 一月十二日

代理法學上海隊辦事員

王長海 一月十二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沈漢章 一月十二日

代理上海監獄典獄長

盛理休 一月十二日

代理首都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陳潤芳 一月十三日

代理法學上海隊教練員

任建中 一月十三日

代理蘇州監獄主科看守長

馮世勛 一月十三日

充蘇州監獄候補看守長

江士建 一月十三日

代理首都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潘元祥 一月十三日

充江蘇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吳同 一月十三日

代理首都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仲蘭閣 一月十三日

免

職

職

姓名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代理法警上海隊教習員

武仲英 一月十一日 應即免職

首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徐維成 一月十二日 另有任用

代理無錫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郭震 一月三日 呈請辭職

無錫監獄候補看守長

嚴霖 一月十一日 呈請辭職

代理崑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任思濟 一月三日 另有調用

代理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書記官

凌蔭昌 一月十二日 呈請辭職

代理崑山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李其悅 一月三日 另有任用

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沈豐珠 一月十一日 另有任用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孫亮如 一月三日 另有任用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秘書

白瀛洲 一月十二日 撤銷部令

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支其勝 一月四日 呈請辭職

代理本部法官訓練所教務員

何天爵 一月十二日 另有任用

本部付口

王斌臣 一月四日 呈請辭職

本部總務司司長

盛榮休 一月十二日 另有任用

本部諮詢委員

張伯嚴 一月四日 另有任用

代理江蘇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沈漢章 一月十二日 撤銷部令

代理法警上海隊辦事員

顧星北 一月五日 另有任用

兼代上海監獄典獄長職務

沈福泉 一月十二日 毋庸交代

代理安徽高等法院部分院推事

裴謙晉 一月六日 撤銷部令

首都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陳綢芳 一月十三日 另有任用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陸琪 一月六日 另有任用

蘇州監獄主科看守長

許慶章 一月十三日 呈請辭職

代理崇明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顧逸斌 一月六日 另有任用

蘇州監獄候補看守長

江士達 一月十三日 另有任用

代理無錫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季鏞 一月六日 另有任用

江蘇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許敏 一月十三日 呈請辭職

代理南通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高秉壽 一月八日 呈請辭職

首都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仲麟閣 一月十三日 另有任用

素道人陳壽盒篆隸潤例

榜書 每字尺內三百元

尺外至二尺六百元

堂幅 對聯 五尺一千元 四尺一千五百元 五尺二千元

條幅 四屏篆隸四條

三尺三千元 四尺四千元

五尺五千元 堂幅四屏加倍

條幅 照堂幅八折

橫幅 半幅同條幅

新舊 扇面 騎行五百元

壽屏 碑誌 哀啓 另議

易紙不寫 易又不書

厚費二成 潤貨先惠

題款不另加費

收件處 南京延齡巷榮發齋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期 限 報 費 本 外 埠 備 註

報 費 每期國幣十五元 二元 三元

定一個月 預 繳 國 幣 二 百 元 按 期 計 算 餘 額 少 補

定三個月 預 繳 國 幣 六 百 元 按 期 計 算 餘 額 少 補

定半年 預 繳 國 幣 一 千 二 百 元 按 期 計 算 餘 額 少 補

注意 1. 各期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三三三 電報掛號：三三三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